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 方：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定日期： 2025年5月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件及《采购需求》等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5〕11号）文件要求，为郑州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技术支持，编制《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2025-2027年）工作方案》，整理汇编相关佐证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后续相关技术支持。

### （二）质量要求

履约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文件、配套机制等应符合《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5〕1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备资料。

（二）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三）《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2025-2027年）工作方案》等文件资料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为甲方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二）乙方应建立专职团队负责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基于采集到的各类数据，按照财办建〔2025〕11号文件要求，编制《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2025-2027年）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文本，在书面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做好技术支撑。

（三）若申报成功，需做好《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2025-2027年）工作方案》确定的配套机制建设，以及后续的迎检等服务工作。

（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采集到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将数据擅自透漏给第三方或用做其他用途。

### 五、履约期限

截止到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完成，通过财政部、住建部验收。

##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293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2）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30%，87.9万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申报成功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30%，87.9万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2025-2027年）工作方案》确定的配套机制建立完成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20%，58.6万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完成，通过财政部、住建部验收后支付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20%，58.6万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乙方应在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后，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6%税率），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

## 七、违约责任

（一）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该退还相关服务费，并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二）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合同

总额 10%的违约金。

(三)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违约及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 九、协议双方单位

|      |        |                       |        |      |
|------|--------|-----------------------|--------|------|
| 委托单位 | 单位名称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地址     | 郑州市淮河西路35号            |        |      |
|      | 联系电话   | 67188930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部门负责人  | (签章)                  | 经办人    | (签章) |
|      | 地址     |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        |      |
|      | 联系电话   | 67181911              |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嵩支—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账号     | 41001501010050005795  |        |      |
|      | 业务投诉电话 |                       | 财务咨询电话 |      |



